



《未进行公示,直接建充电棚?》后续

厦门充电设施建设有章可循

小区物业表态近日将进行整改

晨报记者 刘宇瀚 叶子申

小区业委会、物业未向业主征求意见,也未公示相关改造情况,在小区业主都不知情的情况下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棚……晨报接连两天推出相关报道(详见5月19日A8版、5月20日A3版),引发多方关注。

昨日下午,海沧区嵩屿街道北附小社区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目前(汇景雅苑)小区物业已表态将于近日进行整改,拆除此次未经公示便将两块绿化区域改造成的电动车充电棚,恢复原貌,同

时本次整改拆除费用并不会动用到小区公维金。”

记者了解到,晨报报道引发市民广泛关注,一些读者在晨报微信公众号留言,希望了解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棚如何建设?厦门是否出台了相关的规范和标准?

记者查找相关资料发现,2022年,厦门市建设局印发《厦门市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建设指引(试行)》,明确规定电动车充电桩建设由各级政府牵头,属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村(居)委会配合,会同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开展辖区电动

自行车停放和充电场所建设工作。

对此,厦门市建设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按照相关要求,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居民住宅区,由业主委员会会同建设单位推进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的建设工作。无业主委员会的小区,由属地村(居)委会指导在管物业服务企业会同建设单位具体落实相关工作。未成立业主委员会且无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区(包括开放式居住区),则由村(居)委会会同建设单位落实相关工作(业主委员会成立后,移

交其管理)。

该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近年来,随着居民安全意识不断提升,以及众多小区内部空间资源已趋于饱和,往往难以再觅合适场地增设充电设施,越来越多小区开始计划将充电设施移至小区外建设,在市政道路试点建设集中充电点位,解决充电难题。此外,由于各区具体情况不同,目前厦门岛内外各区针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的规定也不尽相同。

记者了解到,长期以来,厦门市资源规划局海沧分局积极推进

区域新批项目电动自行车车位配建工作,确保新批住宅类项目100%配建电动自行车车位,电动自行车车位数占新建非机动车车位数50%以上。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此前已印发《海沧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建设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据不完全统计,全区累计已建成充电插口5万余个,其中2025年新增公共充电端口1934个,覆盖佳芸花园、大溪花园等17个重点小区及厦门外国语学校海沧附属学校等企事业单位。

3棵大王椰子树怎么不见了?

部分居民说砍掉很可惜;物业称迁移砍伐前已征得业主同意并报批

晨报记者 刘宇瀚

近日,家住海沧区嵩屿街道北附小社区的杨先生致电晨报新闻热线8080000称,位于建港路1989号海岸明珠小区门口的3棵大王椰子树不见了,被人连根拔起。“那3棵树起码有20多年了,平时不少居民聚集在树下休息,为啥就被人砍伐了?怪可惜的。”杨先生说。

对此,记者进行了实地走访。

居民:
砍掉真的很可惜
居民没地方休息

记者在现场看到,位于建港路1989号门口的3棵大王椰子树已不见踪影,取而代之的是数株比较矮小的灌木。

周边居民吴先生说,他是看着这3棵大王椰子树一点点长起来的,“(砍掉)真的很可惜,原来一到夏天的晚上树下就聚集了不少居民乘凉,现在树被砍了,大家连休息的地方都没有”。

物业:
存在枯枝坠落安全隐患
砍伐经业主同意并报批

据悉,这3棵树在海岸明珠小区红线范围内,该小区物业为厦门安福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小区物业主任温先生告诉记者,3棵大王椰子树所在区域周边人流量较大,这3棵树有近6米高,与店面距离很近,“我们在每日巡查时发现3棵大王椰子树的枯枝败叶存在从高空坠落的安全隐患,之前可以及时修剪枯枝,但后来树太高了,需高空作业才能修剪,成本太高”。不仅如此,由于大王椰子树根系发达,造成小区路面地砖及花坛拱起被破坏,还影响小区污水管道,造成污水井频频堵塞,影响业主的正常生活,所以被迁移砍伐。

那么,物业迁移砍伐大王椰子树是否征得业主同意?温先生出示了一份《关于海岸明珠小区业主迁移砍伐大王椰子树以及同意砍伐使用公维金的意见征

询表决结果的公示》,落款时间为今年4月19日,内容是该小区共有176户,其中143户参与投票表决,126户同意迁移砍伐大王椰子树。

“我们还向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嵩屿街道北附小社区居委会提交了迁移砍伐申请,均已审批通过。”温先生说。

该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张女士告诉记者:“负责迁移砍伐大王椰子树的是第三方公司,并由他们提供新的树苗进行栽种,砍伐的大王椰子树也由第三方公司处理,基本无法存活。新栽种的树苗是非洲茉莉。”

部门:
原来种植的是乔木
更换后也要种乔木

记者联系嵩屿街道北附小社区居委会和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核实相关情况。嵩屿街道北附小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表示,他们确实收到了该小区关于迁移砍伐大王椰子树的书面申请。

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工作



物业工作人员称,大王椰子树砍伐迁移后,现场种植了非洲茉莉。 记者 刘宇瀚 摄

人员表示,该小区物业曾向他们咨询此事,“我们当时要求如果原来此处种植的是乔木,除非空间不够或者不具备种植条件,更换后也要种植乔木。如果(物业)种植的确是非洲茉莉,不算乔木,我们将结合现场情况再进行判断。”

树木砍伐移栽 厦门有规范可依

记者了解到,根据《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我市实行园林绿化保护责任人制度。关于小区绿地管理问题,首先应由业主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养护管理单位解决。如遇无物业、无业委会的情况,根据

属地管理原则,可联系属地街道出面协调解决;如遇绿化相关专业问题,可咨询属地园林绿化部门。小区范围内,若因保证低层住户的采光需要、防止树枝生长影响住户正常生活等原因需要对树木进行修剪时,应按我市

有关树木修剪规范进行修剪,不能随意对树木进行过度修剪。若涉及砍伐、移栽树木的问题,需由物业管理单位或业主委员会将书面申请报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进行审批并说明砍伐、移栽的原因、范围和株数。待区级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小区应当请专业的园林绿化企业到现场处理,也可以要求园林绿化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到场指导处理,不能自己随意砍伐、移栽树木。

交了婚介服务费
一个对象没见着

晨报讯(记者 陈佩珊 通讯员 思法)近日,思明区法院通报了一起婚介纠纷。

小芳与某婚介公司签订了婚介服务合同,交了3000元服务费。小芳提出择偶要求,双方约定,在合同期内婚介公司应根据小芳的择偶要求,至少向小芳提供一名“匹配对象”约见服务。之后,婚介公司先后向小芳介绍了5名男青年,并安排了见面时间,但最后均未成功见面。直至合同期满,小芳仍没能约见任何对象,于是起诉婚介公司。

小芳认为,婚介公司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几次见面她都同意了,但最终因男方原因取消。她要求匹配对象学历为本科以上学历,包含硕士、博士,但婚介公司更改为本科至双本科。据此,她要求婚介公司退还相应的服务费。

婚介公司辩称,已根据小芳要求安排对象约见,系小芳自身原因未能约见成功。择偶条件清楚写在合同上,是小芳单方面认为公司修改了合同,公司不应退还相应费用。

思明区法院审理认为,小芳与婚介公司签订的《婚姻介绍服务合同》中,择偶要求为合同首页第一项内容且有黑体字加粗,小芳称婚介公司擅自篡改其择偶要求,不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但考虑到双方合同期内,婚介公司确实未能成功安排小芳与任何对象见面,且无证据证明是小芳自身原因所致。最终,因合同目的未能实现,法院酌定婚介公司返还小芳2000元费用。(文中人物为化名)

相关链接